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比例调整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17060703711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对主险的《工伤与职业病伤残赔偿比例表》的赔偿比例进行调整。主险伤残赔偿金项下的计算赔偿限额的比例以下表对应的赔偿比例或保单所载明的双方约定的赔偿比例（双方约定的赔偿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表）为准，原主险约定的赔偿比例失效。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